

证券代码：836881

证券简称：百川电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信息。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0日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签订了《中卫市0810工程及人防指挥所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因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原因发生多次停复工。停复工期间，由于需要安装设备发生他人安装、已安装材料发生盗损及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修改施工内容等情形，导致在项目结算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为了应对纪委检查，进行单方结算，依据单方结算报告主张超付工程款，故而引发诉讼。

由于公司认为上述诉讼的一审、二审判决在证据认定及事实认定上均存在错误，故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案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且已于2025年4月1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裁定。再审开庭结束后，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4月21日，公司主要账户被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冻结金额3,618,599.66元，实际冻结金额约3,618,599.66元。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原因为：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同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判决结果，再决定是否执行已冻结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上情况，与各方沟通协调，同时持续关注诉讼进度，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宁0502执1242号）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